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4〕49号

关于临安至缙云公路义乌城西至佛堂段工程（疏港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临安至缙云公路义乌城西至佛堂段工程（疏港快速路）建设项目》（受理号：浙规调〔2014〕—000039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77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临安至缙云公路义乌城西至佛堂段工程（疏港快速路）建设项目使用《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预留指标(清单附后),追加义乌市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07.595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核减 64.3569 公顷。

你市应督促义乌市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人民政府，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